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2〕7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等六个园区文物核查的意见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你局《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初步意见的请示》（兴文旅体请字〔2021〕145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核查提出的《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276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右前旗产业园、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西日道卜产业园区园区建设。

二、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请你局指导园区及建设单位在实施工程建设前，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文物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属地		帮办代办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	齐志新	15690920513
	高新技术产业园	李光达	18604824142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产业园	王仲鹏	0482-8393536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产业园	赵石状	0482-6617016
突泉县	突泉产业园	钟 意	18704855550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产业园	黄小龙	0482-4777000
评估成果应用遇到困难可联系崔岗，联系电话：13224838699			